

##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80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积极就相关问题进行逐项核查并予以落实，但由于涉及事项和环节较多，部分资料还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反馈意见所涉问题的落实工作尚未完成。因此，为切实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保证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

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